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招标，现将本次邀请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二、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D

三、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1	项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92500.00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受邀对象之外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22日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理

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自行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0年9月11日前以快递、电子邮件（gxrunde@163.com）等方式将投标回函发回，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地址：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1号

联系人：覃站长 联系电话：1827737706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3-363828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投标邀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招标，现将本次邀请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二、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D

三、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1	项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92500.00 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受邀对象之外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自行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0年9月11日前以快递、电子邮件（gxrunde@163.com）等方式将投标回函发回，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地址：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1号

联系人：覃站长 联系电话：1827737706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3-363828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投标邀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水利电力设计院：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招标，现将本次邀请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二、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D

三、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1	项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92500.00 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受邀对象之外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自行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0年9月11日前以快递、电子邮件（gxrunde@163.com）等方式将投标回函发回，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地址：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1号

联系人：覃站长 联系电话：1827737706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3-363828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D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本项目不接受受邀对象之外的投标人投标；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492500.00元，投标报价超所投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8.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8.6	投标人的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D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投标单位名称：</p> <p>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p>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p> <p>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2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3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
14	24.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p> <p>32.2、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7.5	中标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在对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40.3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服务。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5、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本项目不接受受邀对象之外的投标人投标；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或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标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投标报价签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发布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进行查询的，造成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及配备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人 2018 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8、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临桂

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理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邀请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5、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超过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及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1.2、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无。

33、签订合同

33.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33.2、如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4700.00	0.5%	0.25%	0.35%
470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社银行解西支行

账 号：3607 1201 0105 8891 01

36、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联系方式：

37.1、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地址：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1号

联系人：覃站长 联系电话：18277377060

37.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0号

联系人：唐工 电话：0773-3638280。

37.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2、项目编号：GLZC2020-Y3-18009-GXRD

3、项目情况：

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位于平安镇下山源村，工程总投资 50262.81 万元，总库容 1126.98 万 m³，正常蓄水库容为 1110.97 万 m³，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49.1km²，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利工程。

社坪水库总库容 1126.98 万 m³，正常蓄水库容为 1110.97 万 m³，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49.1km²。正常蓄水位 299.8m，设计洪水位 299.8m，校核洪水位 300.16m，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坝顶总长 186.0m，坝顶宽 8.0m，坝顶高程 301.7m，最低建基面高程 218.0m，坝高 83.7m。

工程范围：社坪水库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共涉及恭城县 2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下山源村、大岭村、和平村、三新桥村、陶庄村、路口村、江贝村），涉及人口 7 户 25 人；涉及房屋拆迁 2344.4m²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土地面积 557.84 亩（其中永久征收 220.87 亩，临时用地 336.97 亩）；涉及零星果木 2860 株，涉及四级路 0.53km，低压输电线路 1.45km，变压器 30KVA。征地范围：涉及土地总面积 1353.46 亩（陆地面积 1245.91 亩，水域面积 107.55 亩），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 795.62 亩，枢纽工程建设区 557.84 亩。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2. 采购需求：成交人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要求，并须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4. 成果资料的提交形式包括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提交数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服务成果。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的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方案汇报及评审会议费用、成果载体（硬件、软件）费用、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20%，作为项目开展的预付款项；
2. 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评审前，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50%，作为中期款；

3. 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尾款；

4. 甲方付款主体须为合同约定的主体，如有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在提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中标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1）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6\%)$ ；

（2）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6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其他报价无效。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报告类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体制：备案制；核准制；审批制

项目立项部门：

项目评价范围：

第二条 执行标准

执行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必备的数据、图件等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项目所需主要资料清单另行列出。

2.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查。负责完成公众参与调查及公众参与说明。

3. 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编制工作经费。

（二）乙方

1.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报告书，达不到国家和当地技术标准要求的，需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 自合同生效起，同时甲方提供资料齐全以及首付款项到位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3. 收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含评估中心）出具审核意见（含评估意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修改工作。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

（一）合同总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20%，作为项目开展的预付款项；

2. 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评审前，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50%，作为中期款；

3. 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尾款；

4. 甲方付款主体须为合同约定的主体，如有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在提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成果形式

项目完款后，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的形式为：

报批稿文本一式贰份及电子版一式壹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拖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八计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二)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顺延，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三) 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相关政策、公众参与以及甲方未批先建、项目选址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本工作无法开展或通不过评审和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则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收取费用。

(四)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不足一半的，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合同总额的全部支付；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完款之日起自动失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公司网址:

公司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修改、印刷、报告编制费以及评审至合格通过的评审费用、管理、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及配备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0、投标人 2018 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中标产品（或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